

第四章 案例分析

第一節 規劃權、使用權的分與合：參與者的競合關係

合產除了帶來經濟上的增效，更產生能否達成平等參與的政治問題。在兩個案例中，設置公園的要求來自地方，開啓地方實踐權力附屬原則和地方自治的機會。地方自治讓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垂直的權力劃分，加入水平的伙伴關係（horizontal partnership, Nice, 1998: 25）。而 Elazar（1998: 50）則認為這種權力關係改變，來自在地治理（Home Rule）與人民的權力委任（delegation），因此決策過程必須以地方居民的需求為主，和人民結合。同時合產要求公私合作及參與，若以地方自治的平等概念分析，就可發現合產過程中公私部門間仍有權力不平等的情形。雖然 E. Ostrom（1996: 1082）認為公私部門可以建立契約，確保合產參與者投入相同的成本，維持平等的地位，並監督政府後續的經營。參與需要耗費時間、金錢，以及專業知識，公部門與少數社會菁英在此面向上較具優勢，造成他們在參與過程的宰制地位，決定其他參與者的偏好（陳文俊，1998：96-99）。從本研究的兩個案例來看，公園「認養」影響政府與居民權力關係的變化，決定參與者在公園規劃權和使用權的競合關係。在公園促建期，兩個案例的政府與居民關係呈現水平互動。富陽與巴克禮改變過去地方建設由公部門「上到下」的規劃模式，此時公私之間意見一致，基於李冬發和李仁慈「內生」（地方菁英）與「外生」（選舉改選）領導者角色的差異，公部門雖然表現「主動」與「被動」的不同態度，但公部門都願意和居民合作，回應居民的請求。然而到了公園規劃期，兩個案例的公私部門權力關係出現變化，造成兩個案例地方居民後續參與程度不同，以及公園維護的權責問題。

富陽開放後，土地所有權仍在市政府與國防部之間爭論，礙於行政效率的緩慢，個別居民主動投入對於公園的「規劃」。對當地居民來說，他們同意驅除富陽的私佔設施，尊重富陽的生態，但也認為他們的主動「規劃」是出於「善意」，目的只是想美化環境，或讓他們使用更方便，李冬發多半沒有阻止（牟迎馨，

1999)。然而在公園處與荒野的眼中，居民沒有專業指導的公園規劃，已造成富陽生態環境的破壞。因此到了公園正式規劃期，公園處結合生態學者與荒野的專業意見，不做大規模的設計以維持生態原，他們以生態角度定義富陽的價值，和居民的使用角度產生歧異，⁵³ 居民的需求公園處都一一退回或更改設計。這與 E. Ostrom (1996: 1082) 認為所有合產參與者的意見，都應成為合產產出的選項 (options) 讓參與者討論、選擇的觀點衝突。公園處及荒野在規劃案扮演主導角色，Fischer (2000: 46) 認為，環境規劃過程中，參與者之間必須產生一平等互惠的知識交換，專家或政府官員只是具專業知識的「特別公民」(specialized citizen)，和地方居民的在地知識價值相等。「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開放地區規劃的參與，提高居民對自家環境的關注與投入程度，但經常發生淪為公部門政策「說明會」的現象(吳涵宜，2003：4)。富陽居民是最主要的使用者，然而他們卻沒有規劃的主導權，公園處將公園用途限縮在生態維護，利用公園設計限制使用者的使用行為，或許保全了園內的生態資源，但缺乏居民主導的合產，偏離居民需求，消除居民後續參與公園維護的誘因，間接失去社基保育的在地力量。他們也利用專業所產生的權力「定義」了公園的使用，居民在多次協調之後也接受富陽生態公園的走向。即使居民的規劃權因此受限，由於他們希望公園能儘速開關，所以沒有產生太大反彈。

在公園維護期，居民的定位相當模糊。他們是公園的發起者，卻受到公園處及荒野以生態為由，限制他們在公園的使用行為。當初促成公園興建的居民從合產倡議成員，變成單純接受公共財的「顧客」，因而產生參與不平等與相對剝奪感，對公園後續參與維護變得較不積極；而荒野承接公園的「認養」，又加深使用權與規劃權的分離，使居民將富陽環境維護權責轉移至外來的荒野。在公園的生態維護的過程中，荒野無法提供地方居民實質誘因，又和李冬發關係不佳，讓

⁵³ 公園開關後，居民仍經常移植盆栽到公園，這點令蘇毓婷很頭痛：「他們(居民)一開始不是把它當作一塊生態公園，因為這塊地放在這裡已經很久的，當地居民在這裡種花已經很久了，他們把它看做是鄰里公園。所以富陽自然生態公園這樣的功能，並不是說一下子能為居民瞭解認同……」(A03)可見荒野和居民對公園使用的認同差異。

荒野失去與居民的溝通管道。對荒野來說，缺乏在地連結的結果，無法遏止「環境破壞」的發生，但對地方居民來說，他們藉由「環境破壞」換取使用公園的便利與安全，雙方對公園使用無法達成共識，使用者無法共管公共財。Moseley (2003) 認為，若以社基保育成果評估其成功與否，對參與者來說是不公平的。社基保育是所有資源使用者的多元組合，是一集合 (collaborative) 的資源管理制度，透過共同參與，定義問題，並找出解決方式，將個別利益找出最大的交集，達成平等的資源分配，具有多元主義的內涵。富陽在規劃期間，具專業知識與正當性的公部門及外來團體早在富陽規劃期就已進入，並設定了公園發展藍圖，與民眾的討論只是形式上的協議。J. Duncan 與 N. Duncan (2001) 認為「地貌 (landscape) 已成為有權勢者掌控的所有物」(轉引自 Walker and Fortmann, 2003: 469)。富陽公園的合產帶來執行社基保育的可能，卻因合產過程中非居民主導的生態營造，導致參與者的競爭關係，讓社基保育難以落實。

而在巴克禮的規劃過程，我們可觀察到地方居民藉由李仁慈實踐規劃主導權的現象。由於市政預算的限制，傳統地方菁英的制肘，加上巴克禮沒有明顯保育物種，我們不能認為李仁慈和居民一開始對巴克禮的定位就是生態公園，種種外在限制也使生態公園的規劃缺乏正當性，較難取得所有使用者認同，造成使用者間的衝突。但不可否認的，生態公園引發正反兩方的意見，李仁慈透過使用者對抗，激發居民潛在的環境意識，成為社基保育的動力來源。為了公園生態營造，李仁慈和居民結合，排除傳統在地菁英的需求，發生和富陽類似的參與不平等。但與富陽不同的是，這種不平等為地方居民所接受。在巴克禮封閉的十年裡，少數傳統菁英也壟斷公園使用，藉由里長長期連任的優勢，排除居民改善公園的意見，李仁慈的當選改變居民原先的參與劣勢。雖然居民間並沒有因此出現大規模集體行動，與李仁慈共同進行社區環境的改造，但在驅除私佔耕地、興建廁所、或是園內生態營造過程中，居民出錢、表達意見、或個別放養魚、鵝等，保衛公園的生態特性。但李仁慈並不完全排除傳統菁英的需求，公園鄰近道路開闢，表示李仁慈願意與他們妥協，「人本位」和「自然本位」的使用需求無形中結合。

日後公園屢獲建築大獎，消弭地方菁英對公園生態的反對，更成為外部團體投入資源的誘因，在李仁慈的主動招募下，彌補公部門援助的不足。公園的成功讓台南市政府從旁觀、反對轉為積極的鼓勵，主動推出擴大公園的構想。面對市府積極行動，當地居民成立「巴克禮紀念公園永續經營協會」，利用有組織的行動宣示公園規劃的主導權。經營協會維持一貫開放規劃的特性，利用協會擴大合產所需資源。雖然成員增加可能造成公園經營過程中協調的困難，未來公園擴大將產生更多元的需求，勢必挑戰巴克禮的生態規劃，但協會的出現，降低協調的成本，形成社基保育的協商管道，將使用權和規劃權合而為一。

兩個案例中的參與規劃過程，呈現在地居民加入合產後的兩種可能。在富陽的案例中，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是設立生態公園的主要倡導者，他們在規劃期間的加入，使居民原本的主導地位降低成諮詢者的角色，只為既定政策的執行背書。合產缺乏地方居民的平等參與，讓公園使用權和規劃權呈現競爭關係。富陽的設立雖然達成生態保育目的，以社基保育來說，卻未能集結在地居民的力量，造成地方居民持續「破壞」公園生態。相同的情況在巴克禮的規劃過程，我們卻可以看到使用權與規劃權的合作關係。在市政府不鼓勵、傳統地方菁英阻撓的限制下，地方居民透過「代理人」掌握規劃主導權，以公園作為形成共識的場域，成為後續公園維護的社會資本。巴克禮雖然生態資源不豐富，但居民的生態認同藉由維護公園形成，充實社基保育的地方基礎。由此可知，合產及都市社基保育是否由社區主導，影響社區能否得到平等參與地位，也是這兩個制度能否順利結合的關鍵因素。

第二節 社區領導者及居民集體參與之關係

V. Ostrom 等人 (1988: 89) 認為由於公共財排他成本相當高，不易界定其範圍，容易造成使用者的搭便車，使生產公共財的責任由公部門負責，然而缺乏使

用者參與生產的公共財，卻不一定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在台灣，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所謂「蚊子館」的公共建設，多因為沒有滿足地方居民的需求而被閒置，成為浪費公共預算的源頭。E. Ostrom（1996）提出的公私合產觀念，讓公共財滿足居民需求，又能達成公共財的有效生產，然而最重要的還是滿足使用者的需求，但如何讓使用者參與公共財的生產，對公部門來說相當重要。領導者的出現，除了節省公部門與居民溝通的行政成本，也搭起地方居民和公部門的溝通管道，有助地方居民進入決策核心，形成投入參與合產的基礎。台灣推行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目的就是透過公私協力，生產適合地方的公共財貨或勞務，塑造地方特色，並以此為凝聚地方集體行動的焦點。雖然社區總體營造經常成為「社區發展協會」以及「行政村鄰里」爭奪領導權與資源分配權的競技場，社區發展常因此受到限制或毫無發展（陳怡君，2006）。但林管洛（2006）認為，不管社區總體營造由社區發展協會或是地方的村鄰里發起，村鄰里長的認同與支持仍為社區總體營造成功的重要因素。地方公共財的生產，若經由村鄰里長表達需求，較能取得公部門的迅速回應。

富陽與巴克禮公園的設置，改變過去公共財由政府單獨提供的情形。社區環境遭遇危機，居民在領導者的帶領之下，利用不同的參與管道——富陽是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巴克禮則是地方的里長選舉——表達需要公園的訴求。但兩個案例在社區領導者的有很大差異：富陽公園的發起者是內生、傳統的地方里長，巴克禮公園則是外生、新興的地方居民領袖。為何在不同的社區領導者下，均帶起相同的社區集體行動？從社區個人如何成為社區領導者的過程分析，富陽在軍工廠撤出後，管制禁令形同虛設，然而要將富陽收歸地方管理，必須挑戰國防部長久的管轄權，而且國防部早有開發計畫，如果單是地方居民零星的抗議行動，必定無法撼動國防部的決策。李冬發此時帶領地方居民組成「黎和里促進會」，由於他剛當選黎和里里長，需要建設地方的政績回饋支持者，⁵⁴ 加上居民希望富陽開放

⁵⁴ 在目前富陽公園的入口處，有一尊冬瓜石雕，在開園之初就擺設於此。雖然讓人覺得突兀，但李冬發在當地里民有「冬瓜里長」的暱稱，這尊冬瓜石雕的用意也就不言而喻了。有趣的是，

的需求，此時提出公園的興建，是一個較容易獲得社區所有居民認同的公共建設。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出現，除了開放居民參與外，更給予李冬發發揮里長與社區領導者的功能機會，吸引來自居民的支持，迅速得到市政府的重視，設立富陽公園並未遭遇太大的困難。

而在巴克禮，起初李仁慈並非當地里長，在領導居民進行公園清理時遭遇許多困難。公園封閉期的私佔與傾倒廢棄物，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可是並未因此凝聚地方居民的共識，形成當地的市民運動。對大部分居民來說，公園私佔與傾倒廢棄物所產生的外部性（externality），如垃圾堆積發出的惡臭，出入成員複雜造成的治安問題等雖然存在，但是都市人較願意容忍家之外的公共場域污染髒亂，原因在於都市居民流動性極強，無法形成穩固的在地認同（王俊秀，1999：167）。若借用 Hirschman（1970）對組織成員選擇抗議（voice）或離開（exit）的理論分析，在地認同是居民對居住地忠誠（loyalty）的來源，然而在忠誠度不高的前提下，形成集體抗議的成本比個別退出，或保持沈默的成本高，都市居民可以隨時搬遷，形成「用腳投票」的現象（Tiebout, 1856。轉引自 Stevens, 1993: 333）。李仁慈的出現，無非給居民另一個表達訴求的對象。李仁慈投入里長選舉，目的在於扭轉缺乏行政援助的劣勢，卻突破當地傳統政治菁英的長期壟斷。⁵⁵ 李仁慈的參選，讓原本流於形式的里長選舉，增添競爭性，也間接刺激居民的集體行動，利用選舉表達清理公園的需求，呼應 V. Ostrom 等人（1988: 92）認為市民最常以選舉作為表達需求的方式，利用選舉選出新「代理人」（agency），重新與政府決策體系連結，降低居民參與公共決策的成本，重建政治的課責性（accountability）。Agrawal 與 Gibson（1999: 641）也同意，定期的選舉可讓地方治理首長必須對選民負責，實踐社區居民對共享性資源管理的自主權。若是沒有里長選舉，李仁慈只是一位「熱心」市民，清理行動無法得到居民與里長的認

石雕上面原本寫著「開園紀念」，卻因筆誤寫成「開國紀念」，後來不知為何被人刮掉，這件事情讓富陽居民戲稱公園為「冬瓜王國」。

⁵⁵ 從民國七十一年崇明里舉辦里長選舉以來，里民投票率一向不高，而且皆為同額競選。以第十六屆（李仁慈當選的前一屆）里長選舉為例，老里長的得票率只有百分之十四，但因同額競選讓老里長順利連任。見《台南市第十六屆里長選舉選務總報告》，頁 200。

同。選舉讓居民表達訴求，也改變 John (2001) 認為地方自治是地方菁英權力合法化工具之論調。

綜觀兩個案例中的社區，皆因為環境危機強化在地居民的共同意識，證明都市中的社基保育與其在鄉村與原住民社區的發展相同，社區領導人的出現，確立行動目標並親自積極投入，較容易召集到有相同志趣的居民參與，同時配合居民改善環境壓力的動機，形成居民集體行動的群體性和目的性誘因。領導者更負起與外界聯繫與溝通的責任，降低外部行動者的疑慮、提升認同，以及吸納外界資源 (湯京平與呂嘉泓，2002)。領導者的出現，補充 E. Ostrom (1996) 並未討論民眾如何進入公共財生產的決策體系問題。雖然她認為居民參與為能否轉換為監督政府經營公共財的力量，是合產能否延續的關鍵。然而由專家主導的巴西街區會議，是否限制合產過程的多元性以及在地居民的自主性，或者只是政府尋求施政認同的工具？

相對於街區會議，富陽及巴克禮均以地方基層鄰里作為民眾參與的組織。鄰里作為長年地方自治基本單位，具有行政的意義，和公部門的溝通更有正當性，並節省居民形成組織及集結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的成本。里的存在讓居民得以參與對政府的監督，實踐 E. Ostrom 對公共財管理 (1988) 及合產 (1996) 均認為居民持續監督為制度延續之關鍵。但都市社區沒有鄉村與原住民社區的傳統文化與制度，里長如何領導里民參與？富陽與巴克禮也提供兩種不同的領導模式。在富陽，李冬發的領導是傳統途徑，里長選舉讓他順利進入地方政治菁英的體系，公園建設對他來說，不僅回應地方居民的需求，由於沒有和地方居民的生計或利益衝突，能提升他的正面形象，提供他帶領居民行動的誘因。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讓李冬發有了正常的政策參與管道，在此框架下集結民意，促使北市府主動投入大筆經費與土地和國防部交涉。這種「內生」的領導途徑比較省力，而且能直接得到市政府的資源；而在巴克禮，李仁慈則是另類的領導途徑。李仁慈的出現威脅當地傳統菁英集團，挑戰當地「都會霸權」(urban regime) (Stone, 1989。轉引自湯京平與邱崇原，2007：97) 宰制地方資源分配及政治參與的壟斷地位。

對李仁慈來說，選舉讓他和傳統地方菁英對立，而公園的規劃與清理讓他取得地方居民的信任和支持。他利用身體力行的清理行動，塑造正面形象，每天出現在公園，近距離接觸居民，不僅達到政治宣傳的效果，同時示範最簡單的公園維護，消除民眾參與公園維護的疑慮。李仁慈並非出身傳統地方菁英集團，其身份容易吸引當地新移民的認同，也讓他不受舊地方政治體系的限制，塑造居民的行動誘因，吸納更多支持者。這種「外生」的領導，衝突較明顯，但較能吸引固定的支持者，形成明確的集體行動。

雖然從 Wilson (1973: 215) 的觀點來看，里長和里民間沒有上下關係，使里長缺乏指揮里民參與的影響力，李冬發「內生」與李仁慈「外生」領導者角色也影響居民的後續參與，然而環境危機皆成為他們鞏固領導權的最佳時機。他們利用里長的職位，取得居民信任，以公園建設為社區目標，作為居民集體行動的群體性誘因，並強化居民在地認同。李冬發與李仁慈的領導地位，證明都市社區的社基保育，更需要領導者集結居民集體行動，連結人際關係不強的社區，適時引入外部資源，成為地方居民與外部行動者的中介。

第三節 都市社區對社基保育的影響：說保育太沈重

都市成員異質性高，讓社基保育的參與更為複雜。參與者的背景、社會脈絡 (context) 的差異，型塑他們對參與議題的認知範圍，形成不同的關注焦點及利益 (Marschall, 2004: 242)。雖然 Oliver (1999: 186) 認為，越多元、異質，以中產階級為主的都市，居民自主意識強烈，越能產生積極的公民參與，然而他沒有討論如何解決參與過程中的利益衝突。富陽與巴克禮雖然皆因公園開闢，刺激居民在地意識及公民意識的形成，如同台北市永康街居民因為公園維護案，型塑他們對社區的認同，並刺激當地居民主動組成永康社區發展協會，延續社區發展的成果。但參與成員的利益對立，社區發展協會又無法發揮溝通平台的功能，造

成該地社區發展陷入停滯，甚至發生社區發展協會與當地鄰里組織的衝突現象，居民參與因此分散（莊雅仲，2005a）。富陽與巴克禮公園設立後，並未出現社區居民集體參與生態維護的現象，只有零星少數居民投入，為何在公園促進期形成的社區意識，並未延續到維護期形成集體行動？這或許與誘因不足，以及沒有出現居民共同利益有關。富陽與巴克禮的開闢，未影響當地居民的生計，並沒有發生社基保育常出現「開發或保育」的爭議。然而就社基保育的參與來看，公園設立後並沒有出現讓居民投入公園維護的經濟誘因，公園維護多半仰賴志工，這也是公園沒有直接和居民生計連結有關。生態公園是公共空間，居民不能收取門票，或在公園周邊擺設攤販；周邊房地產價格雖然上升，但居民除非有房子買賣，他們並不能直接享受房地產價格上升的利益。公園設立對他們來說，只是多了塊休憩的綠地，而公園開放後使用者的增加，耗損共享性資源。當地居民承受耗損，而獲得的利益分散，「奧爾森情境」引發居民參與公園維護程度的低落，降低居民集體參與出現。鄉村與原住民社區內的社基保育，必須結合當地居民的生計與保育，方能使地方居民主動參與（Tai, 2007；盧道杰，2004）。但從這兩個案例來看，可以發現結合保育與居民生計的作法在都市執行有一定難度，推行都市社基保育必須有所調整，設置不同的選擇性誘因讓都市居民願意參與。

值得注意的是，兩個案例的社區領導者，透過領導產生社群性誘因（為了讓社區環境更好）以及個人目的性誘因（認同領導者），還是吸引少數居民個別投入，都市社基保育仍有發展潛力，但這種參與在富陽與巴克禮卻有不同的發展，導致居民對生態公園的認同差異。富陽的參與者是對立的，一種是跟著里長李冬發的居民，他們注重清潔之外，還會「美化」公園，移植花草。另一種居民則選擇與荒野一同巡守或是解說導覽、進行生態調查；而在巴克禮，參與者是合一的，居民在李仁慈的允許下，有限度的在園內夢湖放養魚、鵝，主動為園內植物灑水、撿拾河道內雜草、或協助李仁慈在公園辦活動，為何產生如此參與差異？這與富陽及巴克禮生態重要性的不同有關。富陽生態較巴克禮重要且多元，需要專業的生態維護，卻造成富陽居民參與門檻與壓力。居民對富陽的定位就是鄰里公園，

而荒野和公園處訴求生態公園，自然和在地居民的公園認知有隔閡。荒野也因為「非在地」的特性形成與地方居民互動的障礙，讓富陽的社基保育「各做各的」；而巴克禮的保育重點在園內水文系統為主的生態棲地，雖然生態重要性不及富陽，其人工生態的營造，卻給當地居民參與機會，居民對生態公園的認同因此產生。推動都市社基保育，地方居民有沒有機會投入參與？領導權是否在地方居民手中，這是社基保育所需的社區力量能否形成的關鍵。比起原住民與鄉村社區，都市社區的社基保育容易因參與者複雜，彼此的權力關係影響地方居民的自主性，社區領導者雖然可以創造社群性或目的性誘因吸引居民參與，但政府或非營利組織過份主導，將造成居民權責轉移與參與者的隔閡和不信任（林易萱，2009）。從富陽和巴克禮的案例來看，刻意要求都市社基保育必須達成何種保育目標，對都市居民來說只會降低參與意願，並造成參與者的意見衝突。雖然開放居民參與，必須適度地要求「保育」的目標，此時又必須有外部具生態專業的行動者參與，否則社區保育缺乏生態專業，將成為單純的社基「管理」。在不限制居民使用公園行為的前提下，專業的生態保育者協助都市居民認識他們居家環境的自然資源，和居民平等互動，瞭解居民的需求。外部行動者進入社區的目的在引導居民認知擁有的共享性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從管理變成保育，取得生態保育和居民需求的平衡，外部行動者應秉持自己是「輔導」而非「主導」之角色，尊重地方居民方為推行社基保育的出發點。

「生態公園」作為管理都市自然資源的制度，改變都市公園的傳統內涵，有效規範使用者的使用行為。但 Rutledge（1992: 93）認為「物質的設計，只扮演助手的角色—即一個能有效導致人們改變行為方式的助手」。生態公園能否延續，重點還是居民後續參與，這將決定他們對生態公園認同程度，若生態專家一味強調保育的功能，勢必降低居民參與的意願。

第四節 小結

合產和社基保育皆需要居民投入，生產符合地方居民需求與管理生態資源的公共服務，並延續此服務的執行。但如何激發使用者參與，是合產及社基保育首要課題。兩個案例皆選擇以「公園」作為管理該地自然資源的制度，但公園屬於開放的空間，無法強力管制，必須仰賴使用者認同，形成公園管理非正式約束力。在富陽與巴克禮公園設立過程中，起初我們都能看到居民的積極參與，公園建設成為該地核心議題，藉此提升或改善居家環境品質，公園塑造社區特色，吸引居民投入社區營造，成為社基保育的基礎力量，達成社區及自然資源的永續。不論鄉村或都市社區，面對自然資源的管理，重點還是吸引居民參與。就此，社區領導者扮演居民參與、整合行動的關鍵地位。由這兩個案例分析，都市社區的里長受居民賦權、擁有領導參與的正當性及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同時具協調地方事務的力量，適合擔任社基保育發起者。由里長擔任守護地方環境的先鋒，吸引居民對生活環境的關注焦點從個別的「家」延伸到集體的「社會」，發揮由下而上的環境保護行動。

富陽與巴克禮的里長確實吸引居民關注在地環境。但是這種社區參與如何延續？E. Ostrom（1996）認為，合產成功與政府能否「鼓勵」居民參與有關，但政府「鼓勵」是發揮「協助」抑或「主導」功能？對合產將有何影響？E. Ostrom並沒有深入討論。在地方居民和外部行動者的互動上，富陽和巴克禮呈現地方居民「被動」和「主動」的態勢，引發地方居民參與是否平等的問題。政府或外部非營利組織進入合產時採取的態度，影響地方居民握有合產及社基保育主導權，以及投入後續參與的意願。雖然兩個案例皆以公園規劃保護生態資源，公園開放後使用人數的增加，加重自然生態的環境壓力，但公園讓人更親近自然，體會生態系統對人類的重要性，具有環境教育的功能。然而生態公園是否符合地方居民的需求？公園規劃是居民主動提議或是被動接受？在參與者中何者的知識能決

定公園規劃？居民能否取得與專家平等的參與地位？這是生態公園經營能否納入地方居民力量，實踐合產與社基保育在地參與的關鍵。